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九假建字第031号

罪犯程益平，男，1998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怀宁县人，身份证号码：340822199804082437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管理局黄湖监区第十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怀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(2022)皖082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程益平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对各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12688元（其中程益平退出9600元）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以(2023)皖08刑终36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2023年4月1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2次的狱政奖励。且已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。该犯罚金一万元已缴纳，已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见一审判决书第12页。该犯个人于2024年7月1日提出假释申请，其妻子程青青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假释担保书，2024年7月4日怀宁县社区矫正局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意见为：程益平基本具备适用社区矫正的条件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益平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程益平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